

建造業議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三次會議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一號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	周大滄	(TCC)	主席
		莊堅烈	(PC)	
		周聯僑	(LKC)	
		伍新華	(LN)	
		彭韻僖	(MKP)	
		鄔碩晉	(WSCW)	
		蕭達成	(SSIU)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房屋) (代表馮宜萱女士)
		歐陽黃美芳	(JAY)	廉政公署
		鍾凌蘇	(LsC)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何國鈞	(KnH)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主席
		紀建勳	(SGN)	建造合約聘用人投購保險政策 專責小組主席
		鄧琪祥	(KCT)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 責小組主席
		謝振源	(CYT)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 主席
		戴尚誠	(VTi)	發展局 (代表梁立基先生)
		黃醒林	(SLW)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梁慶豐	(HfL)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列席者	：	葉柔曼	(MYP)	高級經理 - 議會事務
		黎志威	(CWL)	高級經理 - 註冊事務
		何昭儀	(CYH)	經理 - 議會事務
		曹英傑	(RYC)	經理 - 議會事務
		馮慧珊	(AyF)	助理經理 - 議會事務
		劉嘉詠	(CGL)	助理經理 - 議會事務
缺席者	：	陳修杰	(SKC)	
		張孝威	(HWC)	
		黃植榮	(MW)	

賴旭輝	(SLI)	
沈普信	(ASN)	競爭法專責小組主席
張達棠	(TTC)	檢討解決爭議機制實施工作小組主席
潘嘉宏	(KP)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主席
何成武	(SMH)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主席
馮宜萱	(AF)	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梁立基	(FLG)	發展局
余烽立	(FIY)	香港建築師學會
梁偉豪	(ADL)	香港工程師學會

進展報告

負責人

3.1 通過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R/002/15 並通過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的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 2015 年第二次會議之進展報告。

3.2 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之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a) 項目 2.3(c) – 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顧問服務

葉柔曼女士報告，成員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 2015 年第二次會議上就第二份研究報告擬稿提出的意見，已向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提出，並答謝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對報告作出的貢獻。

葉柔曼女士表示，麥肯錫公司已將有關意見納入其最後擬稿中，並增設兩個章節：第三章 - 「香港建造業的特色」；及第十章 - 「實施計劃、優先次序及時間表」。文件編號 CIC/PNS/P/014/15 載列最後擬稿，並於 2015 年 8 月 5 日傳閱予成員以徵詢意見。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廉政公署、建築地盤職工總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屋宇署對最後擬稿的意見。

負責人

請成員在議程項目 3.4 下討論有關報告的最後擬稿。

主席補充，何成武先生最近亦就報告提交意見。

(b) 項目 2.7 –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葉柔曼女士報告，有關周聯僑先生於上次會議提出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缺少工會代表一事，已在 2015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 2015 年第三次建造業議會會議上提出，議會主席表示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此事將由「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考慮，決定是否需要邀請相關工會提名代表參與委員會。

提升分包
商註冊制
度專責小
組

(c) 項目 2.9(e) – 促請制訂更嚴格的程序以遏制香港樓宇維修同業合謀行為

葉柔曼女士報告，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 2015 年第二次會議後，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向成員傳閱文件編號 CIC/PNS/P/012/15 以徵詢意見。截至本會議日期尚未收到任何回覆。

主席認為，應先集中及時處理發表競爭法參考資料，日後再檢討合適的修訂，以包括其他方面如樓宇維修。

3.3 競爭法專責小組的報告

(a) 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5/15 有關競爭法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b) 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6/15。葉柔曼女士向成員報告「建造業競爭法參考資料」的草擬進度。參考資料包括因回應成員關注而更名的「建造業競爭法-注意事項」(前稱「建造業競爭法行為守則」)；「競爭法常見問題集」及「競

負責人

爭法案例分析」。

葉柔曼女士指出，參考資料已在五月中至六月中期間傳閱予下列機構作諮詢：建築地盤職工總會、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葉柔曼女士表示，競爭法專責小組成員已確認參考資料，但須根據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之 2015 年第二次會議的意見作少許修訂；有關修訂已加到最新版本。

[伍新華先生於下午時 2 時 40 分加入會議]

何國鈞先生補充，香港測量師學會亦成立了一個競爭法專責小組，並支持儘早發放參考資料予業界。

鄧琪祥先生就參考資料內一些用字提出意見，葉柔曼女士備悉有關意見，並將在呈交議會前再覆審參考資料，按適用情況修正那些用字。

成員確認參考資料以供議會在十月舉行的會議核准。

[蕭達成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加入會議。]

(c) 建造業圍標行為動畫影片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7/15。葉柔曼女士向成員簡報動畫影片的背景，旨在通過一個較有趣的渠道傳遞《競爭條例》對建造業的影響。影片描述一個樓宇維修項目中的圍標活動，最後犯事者被人發現，並要為他的行為承擔後果。

葉柔曼女士表示，專責小組成員已審視有關動畫影片，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之 2015 年第二次會議中原則上確認有關影片，但須向採購及工程分判專責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供成員考慮：

- i) 「應否在動畫中將賄賂與圍標行為聯繫一起」- 葉柔曼女士解釋，在動畫中包含這個連帶關係，是因為現實生活中圍標行為通常涉及賄賂。

負責人

ii) 「圍標會引致劣質工程的指控」- 葉柔曼女士承認並不是所有圍標個案都會引致劣質工程，但認為不可予人錯覺以為圍標會帶來優質工程，亦同等重要。

iii) 「應更清晰表示嚴禁投標競爭對手之間溝通」

葉柔曼女士強調，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審視及審批有關動畫影片。動畫如有任何主要改動，將會延遲發布時間。

[彭韻僖女士於下午 3 時加入會議。]

會上向成員展示動畫的中、英文版本。

莊堅烈先生建議，動畫所傳遞訊息的目標觀眾應為參與建造活動的人士。他同意專責小組的意見，圍標、賄賂及劣質工程之間沒有必然關係，並建議動畫應描述更嚴厲的圍標行為刑罰。

歐陽黃美芳女士指出，動畫中索取或收受「利是」（紅封包）的場景涉及賄賂行為。她解釋如該代理人沒有得到委託人的合法授權或沒有合理辯解，他／她有可能已違反了《防止賄賂條例》，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她建議故事重點必須明確，以免令觀眾混淆。

鄧琪祥先生表示，動畫描述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發起圍標行為，但現實生活中的樓宇翻新項目，業主很多時是圍標行為的受害者。動畫或使一般公眾人士以為影片情況是真實情況，令其他正當的大廈委員會及顧問難以執行職務。

葉柔曼女士感謝成員的建議，並同意按此修訂動畫內容。葉柔曼女士重申，是次是首次製作動畫影片發放業界，或會再就其他反競爭題材如合謀行為製作更多影片。

經仔細商議後，成員原則上確認動畫影片，但須於影片加入上述提出的意見。主席總結，影片應縮短時間以刪去涉及賄賂的部分，並集中描述圍標活動。經修訂的動畫影片將在呈交議會於 2015 年十月底舉行之下次建造業議會會議核准前，傳閱予成員以徵詢意見。

議會
秘書處

[黃醒林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加入會議]

[會後補註: 經修訂的動畫影片已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傳閱]

予成員。]

3.4 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顧問服務

主席向成員簡報過往對麥肯錫研究報告的討論，以及議會主席將於 2015 年底召集所有成員舉行會議，在發表麥肯錫研究報告前討論建造業未來發展的願景。

主席請成員討論有關採購及分判工程的指定章節，並提出意見。

鄧琪祥先生不同意第 8 章 2.1 節有關分開設計及建造程序不利促進合作文化的建議，但他同意第 2.2 節所述，欠缺成熟的設計是一個主要問題。他進一步指出，如承建商不受固定價格合約或不能延期的短工期所限，上述問題將可減少。所以，如承建商獲及時付款及適當的延期，就算採用傳統的「設計-招標-建造」模式合約，也不會出現太多問題。他認為麥肯錫研究報告所提議的另類合約模式未必能解決根本問題。

鄧琪祥先生提出第 10 章有關建造業發展建築信息模擬的建議過於緩慢，促請政府採取主導以更迫切推動有關發展。鄧琪祥先生憂慮，香港在發展及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方面會遠較其他亞洲地區落後。

主席分享他最近到訪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建設局已就使用建築信息模擬立法，其政府機構亦強制使用建築信息模擬去處理建築圖則。新加坡政府向企業提供經濟支援，以助設立建築信息模擬系統。香港建造業應按可行性採取相類似的措施。

伍新華先生對麥肯錫研究報告現時所帶來的作用存疑。他建議麥肯錫研究報告應集中搜集建造業的實況及報告結果，再由議會作出結論並建議建造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紀建勳先生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支持麥肯錫研究報告以推動建造業向前發展。但，報告的建議措施或屬較高層次，難以在工作層面實施；而現時所提交的建議模式或令報告變為學術研究。

謝振源先生表示第 31 項建議提及在 2020 年前推行強制性分包商註冊，但此項建議並未有諮詢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並質疑該項建議的依據。

負責人

莊堅烈先生建議成員以務實方式完成麥肯錫研究報告，目標在2016年初期間發表報告。

經仔細商議後，主席感謝成員就麥肯錫研究報告的發展方向提出意見，而上述討論所提出的事項將會向議會轉達作進一步討論。

3.5 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PNS/P/018/15 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的最新進展。

黎志威先生向成員簡報，截至2015年7月尾最新的註冊分包商數目較上次匯報增加了30個，共約5,100個。黎志威先生亦報告，自上次匯報後，四宗涉及違反安全條例的個案，已向相關分包商採取為期4.5至6個月暫停註冊的規管行動。

3.6 其他事項

(a) 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進展報告

謝振源先生向成員簡報專責小組的立場。專責小組現階段不傾向對分包商分類，亦不傾向強制分包商註冊。謝振源先生備悉麥肯錫研究報告對此事提出不同的意見，而專責小組不久將舉行會議，仔細討論麥肯錫研究報告的建議，於2020年前推行強制分包商註冊。

周聯僑先生關注現時分包商註冊制度運作對遏止工友欠薪情況的做法。

黎志威先生解釋，現時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一般情況下可對於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內特定罪行被定罪的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有關定罪個案的資料會經由相關法定機構獲取，如強積金相關罪行會經由強積金管理局取得；工資及安全相關檢控會經由勞工處取得。議會秘書處歡迎成員提供優化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議，並交由專責小組再作考慮。如加強執行規管行動的機制。

周聯僑先生指出，由觸犯條例到定罪有顯著的時間差距，有些立心不良的僱主可能會利用這個時間差距進行剝削行為。

負責人

伍新華先生回應，現時在定罪後才採取規管行動的制度符合法律精神。專責小組已於過去數年內進行的制度檢討中詳細討論不用待定罪後才採取規管行動的做法，最終議定此做法會造成更多不確定因素，並會使管理委員會以致建造業議會受到法律挑戰。伍新華先生重申，他歡迎工會參與分包商註冊制度管理委員會，令委員會的議決程序更具透明度。他進一步表示，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對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數目而言，確是十分奏效。

彭韻僖女士建議檢討採取規管行動的啟動機制。

經仔細商議後，主席歡迎成員就此提出的看法及意見，並要求提升分包商註冊制度專責小組對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再作討論。

提升分包
商註冊制
度專責小
組

(b) 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專責小組報告

鄧琪祥先生向成員簡報「自選分包合約標準合約條款」的草擬進度。英文版本已作法律校對，並作出少許修改；中文版本亦已作法律校對，所得之意見亦已傳閱予專責小組成員考慮。鄧琪祥先生補充，標準合約簡化版亦正草擬中，兩個月內可完成初稿。

(c) 來索即付保證書特別小組報告

何國鈞先生向成員報告聘用顧問草擬「帶有條款的來索即付履約保證標準格式」的最新進度。有關顧問服務預計在 2015 年 9 月底前批出，標準格式初稿將於 2016 年初完成。

何國鈞先生認為在接近 2015 年年終時與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專責小組合辦一個關於來索即付保證書的座談會，並不是合適的時間。他建議在發表標準格式後才舉辦座談會。

(d) 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專責小組報告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報告有關發表「新工程合同第三版常見問題參考資料」的最新進度。該參考資料將呈交建造業議會在其 2015 年 8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核准及發表。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報告有關擬備「香港新工程合同第三版項目案例集」的最新進度。專責小組已於六月召開第一次

負責人

會議，渠務署的鄭雅思女士亦已擬備第一輯有關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的案例集。葉柔曼女士表示，路政署亦同意擬備其在大埔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以列入案例集。

葉柔曼女士向成員匯報，2015年餘下的「新工程合同工程建造合約項目經理認證課程」將於九月及十一月舉辦。待與英國 NEC 進一步聯繫後，或會在2016年再舉辦其他認證課程。

3.7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將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成員會議日期及時間。

**全體人員
備悉**

至此別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議會秘書處
2015年9月**